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 2、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丰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后附罗丰先生的简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罗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

附：罗丰先生简历

罗丰，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威海市港务管理局，历任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2001年12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会秘书、证券办公室主任；2009年8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威海营业部工作，历任运营总监、营销总监和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并于2018年1月17日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罗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罗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罗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